

校园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六安中学

安徽方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六安中学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六安中学

乙方：安徽方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FS34150120230290-重 1

第一条 安保服务时间

1、安保合同期限：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2、安保工作时间：

按照人员配备要求全年每天 24 小时值班、值勤、巡逻及门卫管理。

第二条 安保服务责任范围

1、执勤点：六安中学

(1) 学校门卫、消控室安保管理；

(2) 校园门卫管理，教学区、运动区及生活区安保管理（含校园监控、消防监控管理、停车场管理等）。

2、服务内容：在《安保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校园安保服务，安保服务内容详见第三条。

第三条 安保服务工作内容 and 职责

乙方根据学校管理要求和管理规定，结合校园安保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保服务业务。主要工作内容和职责如下：

1、校园门卫管理

(1) 对学校门卫安保全年每天实行 24 小时管理。在上放学时段、贵宾来访、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门卫实行立岗值勤等。

(2) 负责门卫及附近治安和秩序管理，构成校园第一道安全防线。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纠正违反治安管理和学校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治安、刑事案件，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告。

(3) 负责进出校园车辆和门口附近车辆停放及车辆管理，保障校门口车辆通行有序、畅通、安全；校内职工车辆进出经保卫科核批后通过车牌识别系统自动抬杆进出，对外单位和外来车辆询问原因后实行换证进出（收费系统建成并批准收费后，实行收费进出）。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校园，门卫附近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

(4) 负责进出门卫人员流动管理，保证进出人员的安全，对外来人员实行询问、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校园。

(5) 负责对进出门卫的物资进行检查、登记，凡是从学校门卫出去的大件

物资都必须进行检查、登记，防止财物流失。

(6) 负责流动摊点管理，禁止小商、小贩进入校园，制止在大门外黄线内摆摊设点。

(7) 负责门卫内外及附近环境和值班室卫生，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

(8) 负责耐心解答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提问。

(9) 配合学校保卫科开展专项治理或采取专项措施等，强化校园门卫安全管理。

(10) 配合做好学校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接待任务的门卫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

(11) 完成其它属于门卫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涉及校园安全、稳定方面的任务。

2、校园治安巡逻主要工作内容和职责：

(1) 校园内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

(2) 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与门卫保持联动；注意防火巡查，发现火情立即处置并报告。

(3) 负责校园治安管理，特别留意社会不法人员在校园内闲逛，发现可疑情况主动上前询问、盘查以及前期处置，必要时报警。

(4) 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5) 加强校园内交通秩序管理，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校园，保障校内道路畅通，指挥车辆有序停放。

(6) 及时清理校园内反动标语、宣传物等，取证后及时清除，并及时报告。

(7) 协助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校园安全保卫工作。

(8) 协助学校保卫部开展校园安全与秩序管理，保障校园内正常的学习、生活、教学工作秩序。

(9) 做好值班记录，如实记录巡逻情况和校园治安情况。

第四条 保安人数及服务费用

1、派驻保安人数：由乙方派出 14 名保安人员（含 2 人消防人员）。

2、服务费用标准：

保安服务费总合计：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年），（包括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加班费、以及乙方所配的器械费、服装费、管理费、风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在内）。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40% 费用（即 200000.00 元），剩余部分（60%）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每月支付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税票。

第五条 安保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 保安公司必须具有安保服务的实际经验；拥有素质良好的保安队伍，制订一套完整的校园安保服务方案、运作方法、管理制度、工作质量标准，严格操作规程，遇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师生员工对校园安保服务满意。

(3) 工作场所整洁、卫生、有序，负责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七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聚众喝酒，不抽烟，不干私活会客。

(4) 积极主动协调处理校园交通、安全、秩序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学校保卫科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5) 负责各岗位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一旦出现突发事件，保安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有效制止影响学校形象、师生人身安全和干扰学校秩序的行为，必要时报警请求公安机关支持，维护学校秩序。

2、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1) 派驻保安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安保从业规范和学校管理制度。

(2) 自觉维护学校形象，着装统一，仪表整洁，动作规范（站姿端正，指挥车辆动作规范）。对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要以礼相待，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3) 派驻保安人员应具备的个人素质条件：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是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违纪犯罪前科，取得《保安从业资格证书》，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从事过学校、大型办公综合楼和公共场所保安服务工作经验。

(4) 派驻保安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精神，受过正规的岗前专业培训或者经历过军旅生活，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 保安公司要派出专人负责校园保安队伍和日常工作的管理。

3、保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派驻保安人员须按规定持有专业上岗证。

(2) 新驻保安由乙方填写“保安人员登记表”送学校保卫科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将新的人员登记表送保卫科。值班人员值班表提前一周送保卫科。

(3) 乙方应结合学校安全管理实际，开展岗前培训，对在岗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法律、安保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逐步熟悉学校环境和安全管理特点，不断提高保安队员的素质，提高工作质量。

(4) 保持保安队伍相对稳定,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更换保安负责人的,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卫科,更换其他队员的,应提前三天通知保卫科,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频繁变动而受影响。

(5) 合理安排机动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平时保安人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并协调好在岗人员就餐、上卫生间等特殊安排,以保证不空岗。

(6) 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值班制度、考勤制度、奖惩制度等管理制度;派出专人负责校园保安人员和日常工作管理,对保安队员工作进行考核,规范化安保的管理行为。

(7) 服从学校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学校的监督和检查。学校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安队员。

(8) 按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中的规定,在保卫科的指导下实施值班和消防安全管理,简历完善的消防值班巡查制度和每日防火、登记制度,协助学校或维保公司进行常规消防维护。

(9) 做好学校消防控制室的持证值班管理工作和各楼宇内外的消防设备、器材的管理工作,确保安全、完好。每周对所有消防设施和检查不少于 1 次,并建立管理备查档案

4、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要求,落实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结合学校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管理负责人要与保卫科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每星期向保卫科汇报一次工作开展情况,经常反馈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3) 为提高管理水平,改进工作,学校与保安公司建立定期对话协商机制,每月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通报工作情况,指出工作不足,协商解决办法。

(4)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公司和学校核查,根据学校工作和迎接上级检查需要必要时须提供有关记录和材料。

(5) 学校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工作值班室,其他所有项目及费用由保安公司承担。

(6) 协同学校其它安全保卫组织和人员,形成校园群防群治体系。

(7) 与当地派出所、综治部门加强合作与交流。

5、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1) 乙方必须按岗位人数、素质要求、工作时间要求和投标承诺,配齐保安队员,并保证满员上岗、实际到岗。

(2) 合同有效期内,学校遇有重大活动需要临时抽调保安协助时,乙方应支持学校工作。学校因工作需要增加保安岗位时,乙方应给予支持。

(3) 保安公司不按照合约规定配齐保安人员,学校有权提出异议甚至终止合同。

第六条 安保服务质量监管

1、甲方保卫科代表学校对乙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监控，根据本招标方案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有关要求，制订校园安保服务管理办法，定期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乙方如果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甲乙双方建立定期对话协商机制，每月召开一次（甲方保卫科和乙方公司负责人及双方相关人员参加的）工作协调会，通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3、提高安保服务质量和保安工作积极性，乙方建立激励考核机制，乙方设立专项考核奖金（50元/人/月），根据保安人员的日常具体工作表现，由学校进行考核汇总后，乙方负责落实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半年或一年发放一次绩效考核奖金。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

(2) 甲方教育员工遵守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

(3)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4) 甲方积极配合和协助乙方保安人员执行任务，督促本单位保卫人员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安保职责。

(5)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报告，甲方应及时答复并积极改进，并配合乙方保安人员做好应急处理及安全管理工作。

(6) 甲方有权随时督查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安保服务质量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分。具体办法见《第六条，安保服务质量监管》

(7) 甲方有权查看、调阅、复印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记录。

(8) 甲方发现乙方保安人员或管理有问题，及时与乙方联系解决，对乙方违纪违规和不能胜任安保工作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9) 甲方可按业务需要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但必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满足甲方的要求，增减保安人员的工资与本协议相同。

(10)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素质（年龄、学历、持保安证等）和人数、工作时间安排等，没有达到乙方的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或无力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是一家具有独立安保服务资质的专业保安公司，保证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等复印件等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所得，无任何伪造虚假之情形，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及由此引发的甲

方一切经济损失。

(2)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选派合格的保安人员上岗。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编制为名,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是经过正规培训的保安,年龄、学历、身体健康状况等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时的承诺,保安人员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具有高中、初中文化程度。如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应有后备保安人员,以确保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不缺岗。如发生缺岗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该名人员当月的安保服务费用,并视损失情况给予赔偿;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名册、排班表、安保额外服务确认表等;乙方若更换保安须提前一周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基本信息资料。

(5) 乙方须自行提供保安人员的所有装备。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在岗位上必须着公司规定统一保安服装,佩戴统一执勤标志,并保持仪容、仪表整洁。

(6) 加强对保安人员岗前培训、在岗轮训、任职培训,加强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法制观念和业务本领,为甲方提供优质安保服务。

(7) 密切与甲方保持联系,主动征求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8) 乙方保安人员工资、各种保险费、超时费、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住宿、奖金、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招标人支付的服务费中。

(9) 如甲方拖欠安保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撤回保安队员并依照法律采取相关措施。

(10) 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但尚未到期的安保服务费可不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如果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乙方要承担因服务不到位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乙方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对其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与聘用保安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或造成他人受到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安保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人员、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违反法律法规、行业惯例、本合同、职业道德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保安人员实施的与工作无关的行为给甲方造

成任何人员物品、金钱损失的，乙方应对此损失负完全连带责任并赔偿予甲方。

第九条 合同变更、终止

- 1、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不得降低或提高收费标准。
- 2、如遇国家工资改革要求增加工资，乙方可以参照本地区劳动行政部门建议工资涨幅比例提高安保服务工资标准，与甲方无关。已签订的合同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仍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支付。
- 3、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价格按照原价执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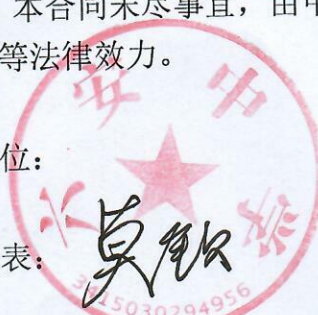
- 1、甲乙双方不得先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遇有特殊情况确需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办理相关手续。
- 2、甲方拖欠安保服务费超过30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60天内向乙方付清所欠的全部费用。
- 3、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甲方代表：



莫敏

2015年6月4日

乙方单位：

乙方代表：



张小明

年 月 日

3415010141191